

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关于延迟全区社会组织 2018 年 年度工作报告填报的通知

区各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精神及市文件要求，拟把全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为了配合制度改革工作，全区社会组织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时间将延迟，具体填报时间、填报方式及要求请留意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组织信息网（<http://hzzk.gdnpo.jmeii.com/>）的通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19年3月25日

